

惠州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施工
劳务采购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昕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比选会议流程及评审办法	11
第四章	劳务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15
第五章	报名资料格式	44
第六章	比选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采购比选公告

惠州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施工劳务采购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广东昕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对 惠州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施工 在劳务供应商库内进行公开采购，欢迎劳务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参与比选。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惠州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施工

2.2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2.3 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反池（分 2 组）、配水排泥井、砂介质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消毒池和计量槽及回用水池、储泥池、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综合楼各 1 座，二沉池 4 座等构（建）筑物，以及相应配套工艺和电气设备；同步建设 DN1400 进厂污水主管以及 DN1800 尾水排放管道（具体工程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及相关资料为准）。

2.4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进行劳务采购，劳务采购价为 23470416.67 元，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为准。

注：①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工程量清单增减项的情况，若工程量清单增项，由已中选的各劳务供应商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若工程量清单减项，劳务采购中选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

②劳务供应商无需提交已标价劳务采购工程量清单。本次报价只需报下浮率，本次劳务采购按固定单价承包，最终单价等于劳务采购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乘以【1-下浮率(报价)】，劳务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以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相应税金由中选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如劳务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无项目内容，则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协商的单价并结合下浮率为结算价，相应税金由中选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本次采购为劳务采购，本项目存在全部或部分实施内容被取消的风险，劳务供应商须自行考虑风险，不得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损失或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服从采购人决定。

2.5 工期要求：暂定为 335 个日历天（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2.6 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

2) 质量检测：各标段中选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检测规范和采购人要求对项目实施质量检测 and 试验，并由劳务采购供应商承担各自标段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检测和试验费用。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不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

劳务供应商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严格执行采购人《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引》、《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供应商现场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要求。其它要求：

- 1) 年死亡率零、重伤率零、轻伤率 \leq 15‰；
- 2) 无发生火灾、坍塌、机械设备、交通等安全事故；
- 3) 临时用电触电事故发生次数为零；
- 4) 工人上访讨薪次数为零；
- 5) 职业病伤残发生次数为零；
- 6) 所辖项目发生污染环境受政府、媒体投诉、批评次数为零。

2.8 进度要求：以采购人需求为准，考虑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工序衔接复杂，鉴于以上多方面因素，为了更好的按时保质保量安全的完成本项目，原则上按照三个时间节点控制完成工程任务，如期完成，按完成时间节点分三个阶梯奖励劳务供应商，未完成则进行相应处罚。

1) 阶梯奖励方式为：

- ①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0.5%；
- ②完成第二个时间节点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0%；
- ③完成第三个时间节点工程（完工收尾）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5%，总的奖励具体时间节点待工程项目施工专项工作组集体决策。

2) 处罚措施：

- ①未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罚款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0.5%；
- ②未完成第二个时间节点工程（主体结构施工）罚款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0%，若未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但完成第二个时间节点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则返还未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的罚款，并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0%
- ③未完成第三个时间节点工程（完工收尾）罚款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5%，若前两个时间节点工程均未完成，但完成第三个时间节点工程（完工收尾），则返还未完成前两个时间节点工程的罚款，并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5%

2.9 安全人员要求：根据国家最新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文件和建设部最新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各供应商中选后至少提供 1 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人员。

2.10 信誉要求：若因为劳务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信访事件的（信访局或 12345 等），将取消该劳务供应商参与采购人后续工程项目劳务采购活动的资格。

2.11 建模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本项目三维渲染效果的精度与效率，给项目有关单位更为直观的宣传介绍，同时也为了提高施工效率，劳务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的标准和时间要求建立 BIM 模型（建立地形、建筑、结构、机电、景观等专业 BIM 模型），创建总平面图布置三维 BIM 模型、碰撞检查、初步管线综合优化、制作漫游视频，对 BIM 模型进行不断的优化和完善，BIM 模型的质量评估、应用效果的评估，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劳务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有完成本项目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

3.2 具备有效的施工劳务资质。

3.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业绩要求：承接过污水处理厂主体结构工程；或供水厂的水处理构筑物主体结构工程；或供水厂污泥处理结构物主体结构工程的劳务作业任务。

3.5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工程类职称或工程注册类证书或施工员岗位证书；劳务员 1 人，具有劳务员岗位证书；安全员 1 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如正在办理转注手续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以上所有人员须具有该劳务供应商社保。

3.6 财务要求：具有本项目劳务采购价总额 10%的银行存款（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在银行开具的存款证明）。

3.7 参加本项目劳务采购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9 已入库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供应商库。

3.10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16 日（北京时间）前，不存在以采购人为信访责任主体的未完结信访案件。

3.11 单位负责人若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参股和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采购比选。（须提供公司股权或出资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获取地点：惠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uizhouwater.cn/>）、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zsdjz.cn/>）、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五、报名方式

5.1 劳务供应商通过惠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uizhouwater.cn/>）、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zsdjz.cn/>）、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2 参加本项目采购比选的劳务供应商需先通过资格预审，按要求递交纸质版报名资料经资格审核通过后可参加采购比选，具体要求如下：

报名资料递交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5.3 报名资料递交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 27 号（惠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大门左侧，莲花山泉江北经销部）。

5.4 需提供的资料：①《报名资料》。

报名资料一式两份，需装订成册，在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处签字及盖章，无需密封，其中业绩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原件核查。，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时效期要求的资料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六、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比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 27 号（惠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大门左侧左侧，莲花山泉江北经销部）

递交比选文件的劳务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证件；若是委托代理人，须持采购人劳务供应商库入库通知书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证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并参加采购比选会议。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惠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uizhouwater.cn/>）、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zsdjz.cn/>）、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工/黄工

联系电话：0752-2200581/13422916265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 27 号

采购代理单位：广东昕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752-2521711-8804

联系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立新路 3-1 号综合技术中心实验大楼 9 层 01 号 908 室

监督部门：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联系电话：0752-2187218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 27 号

采购人：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单位：广东昕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惠州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施工
1.2	项目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
1.3	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反池（分 2 组）、配水排泥井、砂介质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消毒池和计量槽及回用水池、储泥池、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综合楼各 1 座，二沉池 4 座等构（建）筑物，以及相应配套工艺和电气设备；同步建设 DN1400 进厂污水主管以及 DN1800 尾水排放管道（具体工程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及相关资料为准）。
1.4	工期要求	暂定为 335 个日历天（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1.5	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 2) 质量检测：各标段中选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检测规范和采购人要求对项目实施质量检测和试验，并由劳务供应商承担各自标段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检测和试验费用。
1.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不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劳务供应商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严格执行采购人《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引》、《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供应商现场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要求。其它要求： 1) 年死亡率零、重伤率零、轻伤率 $\leq 15\%$ ； 2) 无发生火灾、坍塌、机械设备、交通等安全事故； 3) 临时用电触电事故发生次数为零； 4) 工人上访讨薪次数为零； 5) 职业病伤残发生次数为零； 6) 所辖项目发生污染环境受政府、媒体投诉、批评次数为零。
1.7	进度要求	以采购人需求为准，考虑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工序衔接复杂，鉴于以上多方面因素，为了更好的按时保质保量安全的完成本项目，原则上按照三个时间节点控制完成工程任务，如期完成，按完成时间节点分三个阶梯奖励劳务供应商，未完成则进行相应处罚。 1) 阶梯奖励方式为： ①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0.5%； ②完成第二个时间节点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0%；

		<p>③完成第三个时间节点工程（完工收尾）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1.5%，总的奖励具体时间节点待工程项目施工专项工作组集体决策。</p> <p>2) 处罚措施：</p> <p>①未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罚款劳务采购合同价的0.5%；</p> <p>②未完成第二个时间节点工程（主体结构施工）罚款劳务采购合同价的1.0%，若未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但完成第二个时间节点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则返还未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的罚款，并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1.0%</p> <p>③未完成第三个时间节点工程（完工收尾）罚款劳务采购合同价的1.5%，若前两个时间节点工程均未完成，但完成第三个时间节点工程（完工收尾），则返还未完成前两个时间节点工程的罚款，并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1.5%</p>
2.1	劳务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具有完成本项目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p> <p>2.具备有效的施工劳务资质。</p> <p>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业绩要求：承接过污水处理厂主体结构工程；或供水厂的水处理构筑物主体结构工程；或供水厂污泥处理结构物主体结构工程的劳务作业任务。</p> <p>5.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类职称或工程注册类证书或施工员岗位证书；劳务员1人，具有劳务员岗位证书；安全员1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如正在办理转注手续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p> <p>6.财务要求：具有本项目劳务采购价总额10%的银行存款（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在银行开具的存款证明）。</p> <p>7.参加本项目劳务采购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9.已入库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供应商库。</p> <p>10.截止到2024年12月16日（北京时间）前，不存在以采购人为信访责任主体的未完结信访案件。</p> <p>11.单位负责人若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参股和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比选。（须提供公司股权或出资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不接受
3.1	踏勘	不组织。劳务供应商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3.2	分包	不允许
3.3	比选报价的形式	采用下浮率报价
3.4	比选有效期	从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3.5	比选保证金	<p>本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 <u> 3 </u>万元。（若参与多个标段比选，须分别递交比选保证金，转账账户名称须与参与比选单位名称一致）。</p> <p>收款单位：广东昕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惠城支行</p> <p>账号：4405 0171 8133 0000 0534</p> <p>注：①付款备注“ 惠州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施工劳务保证金”，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比选文件纸质版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项目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放入比选文件中，不提供者按未缴纳保证金处理。</p> <p>②中选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选人退回保证金；采购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退回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请中选人将劳务合同关键页发以下邮箱：hzxyzbcg@163.com）。</p>
3.6	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p>（1）劳务供应商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文件；</p> <p>（2）中选供应商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p> <p>（3）劳务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选。</p>
4.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处签字及盖章。
4.2	比选文件份数	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比选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比选文件打印后在首页右上角上注明“正本”或“副本”。递交比选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载体，电子版应与比选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已完成签字盖章手续，为 PDF 格式)。（若参与多个标段比选，须分别制作比选文件，分别递交）
4.3	装订要求	比选文件须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装订成册无活页，比选文件内容过多的可分册装订。

4.4	密封要求	比选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密封于一袋，封套的封口处贴封条，并加盖劳务供应商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比选文件需密封完好，密封处有至少一处满足盖章及签字要求，若参与多个标段比选，须分别密封）。
4.5	比选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惠州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施工劳务采购比选文件在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劳务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4.6	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以第一章采购比选公告中“第六条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比选会议时间及地点”为准。
4.7	是否退还比选文件	不退还
4.8	比选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开启顺序：按递交比选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开启
5.1	中选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惠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uizhouwater.cn/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zsdjz.cn/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 公示期限：3 个日历天
5.2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劳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疑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收到采购人的答复函（签收或邮件送达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在收到答复函后超过 5 个工作日内仍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投诉不再受理。采购人可视其为无故质疑，故意捣乱的行为，有权将其清除出库，2 年内不得参与公司的劳务供应商比选活动。
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商业银行履约保函或商业保险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在项目验收完毕后，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选供应商，如为履约保函或商业保险，则届时自行失效。

7.1	比选费用	<p>(1) 劳务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p> <p>(2) 本次比选向中选劳务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中选供应商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该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包干价 <u>2.56</u> 万元。</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代理机构应提供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p>
-----	------	---

第三章 比选会议流程及评审办法

一、比选会议流程

1.1 采购比选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采购比选会议。劳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证明资料参加。有效证明资料指：采购人劳务供应商库入库通知书复印件盖公章；劳务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证件，若是委托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证件。

1.2 比选文件递交和接收

1.2.1 劳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证明资料，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比选文件送达指定开标评标场地。

1.2.2 比选文件送达后，劳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登记表填写劳务供应商名称、比选文件份数、递交时间、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相关信息。

1.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开标评标场地的或递交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比选文件，不予受理。

1.2.4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接收比选文件截止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指定开标评标场地接收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比选文件，核对劳务供应商递交劳务比选文件并登记信息。

1.3 采购比选会议

1.3.1 采购比选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接收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文件的劳务供应商名称；
- (3) 由劳务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所有劳务供应商比选文件密封性、完整性进行检查；
- (4)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比选文件递交时间顺序的倒序进行当众拆封、检查签字、盖章、份数；
- (5)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劳务供应商的保证金缴纳状况、质量承诺、工期、报价、人员架构、自有资金证明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记录人为项目实施分公司代表，**本条公布内容如有一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则该劳务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 劳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项目实施分公司代表（记

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3.2 符合条件的劳务供应商满足每个标段 3 家或以上即可以进入评审环节, 否则终止该标段的采购比选工作, 重新按规定组织该标段的劳务采购比选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当场退还比选文件。其他满足条件的标段则照常进行。

1.3.3 劳务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争议的, 应当场提出,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作出答复, 并记录在案。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2.1 评审委员会由五名专家组成。代理机构分别从招标采购审查小组摇珠抽取 2 人和代理机构的专家库摇珠抽取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抽取过程由公司纪检审计部派代表全过程监督。评审时由评审专家们推举评审委员会组长, 评审委员会组长在评审专家成员中产生, 由代理机构的专家库抽取到的专家担任。

2.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2.2.1 招标采购审查小组成员中为项目实施分公司的人员。

2.2.2 劳务供应商或劳务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2.3 与劳务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采购比选公正评审的。

2.2.4 与劳务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3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 出具评审报告并由评审委员会签字确认。

三、评审

3.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 是指递交的比选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计算参与评审的劳务供应商报价的平均值, 选取高于(含等于, 下同)且最接近平均值的下浮率作为中选下浮率), 该报价为中选劳务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 评审步骤:

3.2.1 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附件一《初步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比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比选资格。

3.2.2 价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文件进行价格评审, 按照投标报价高于且接近平均值下浮率的程度提出两名中选候选人。

四、定标

4.1 投标下浮率高于且最接近平均值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投标下浮率高于且第二接近平均值的为**第二**中选候选人。

4.2 若下浮率出现一致的情况，若报价一致时，入库排名前者为优先中选候选人。

4.3 评审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中选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中选公示在惠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uizhouwater.cn/>)、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zsdjz.cn/>)、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发布，公示时间为3个日历天。公示期届满，未收到异议或经确认异议不成立，经总经办会核准通过后5个日历天内发中选通知书。

4.4 中选劳务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选或者中选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劳务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劳务供应商为中选劳务采购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五、特别说明

5.1 劳务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比选资格：

- (1) 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同劳务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比选事宜的。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 (4) 未响应采购文件其他要求的。

六、合同的订立

6.1.采购人与中选劳务供应商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选劳务供应商比选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中选劳务供应商比选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件一、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劳务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章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1项规定。
		比选文件份数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2项规定。
		装订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3项规定。
		密封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4项和第4.5项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证书	具备有效的施工劳务资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1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不得超过《劳务采购清单价格》中列出的限价的，否则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比选资格。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项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
		进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项规定。
		比选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比选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的其它条款的

第四章 劳务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惠州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施工

劳务采购合同

发包方：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0313G

承包方（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信、互利”的原则，甲方将_____工程的劳务发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部位：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第二条：发包方式：计件或计日工，包工不包料。

第三条：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按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经理部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第四条：劳务费用及结算

1、本工程劳务采购下浮率（报价）为：_____，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该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约定结算方式执行。具体计日工单价详见附件 1：《计日工单价表》，表中单价为含税固定单价，已综合包括了完成该作业项目内容所需全部劳务用工单价，不因人工涨跌、工期时长等任何原因做任何调整，以此作为月度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预付款：本劳务采购合同没有预付款，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月度进度款。

3、月度进度款：

月度进度款=劳务费用单价×乙方每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流程由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其中劳务费用单价为预算单价（扣除材料费、机械费后的单价）乘以【1-下浮率(报价)】，具体详见附件 1：《劳务费用单价表》。

4、合同结算：本采购合同的最终结算价以_____（财政、业主或业主委托第三方）审定的结算单价（扣除材料费、机械费后的单价）乘以【1-下浮率(报价)】为结算单价，结

算工程量以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相应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政策调整引起的税务变化由乙方承担。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工程量清单增减项的情况，若工程量清单增项，由乙方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结算单价为_____（财政、业主或业主委托第三方）审核的结算单价（扣除材料费、机械费后的单价）乘以【1-下浮率(报价)】；若工程量清单减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

五、施工作业标准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指导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进行施工作业。

2、乙方的施工作业，必须满足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要求和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3、工程未验收合格的，甲方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申请验收，直到验收合格。

六、甲方责任

1、及时为乙方提供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技术资料。

2、甲方在通知乙方施工作业前必须对乙方按规定进行技术及安全交底，下达该工程的安全和质量目标、措施，工程技术标准及文明施工要求等。

3、及时组织测量和交桩。

4、及时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隐蔽工程检查及办理签证手续。

5、对本工程的施工作业质量、安全、技术、物资采购、作业进度进行全方面的管理、控制。

6、负责需要安装设备和所有按工程施工计划应供材料的采购供应。

7、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劳务计价手续，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劳务费。

8、监督乙方对劳务人员的持证上岗、培训、考核、待遇等的实施。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施工作业。

2、乙方必须按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工期要求，及时组织满足劳务作业所需的劳动力，按甲方下达的开工时间进行施工。

3、乙方必须确保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及相应的业务素质，满足相关工作的要求。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稳定，调动更换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必须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作业，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劳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5、按规定办理特殊工种上岗操作手续。进场前 5 日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名单及相关上岗证明。

6、乙方的施工作业人员应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7、乙方必须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含项目经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工人、专职安全员等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含工伤保险），并及时支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工资、社保、劳动待遇等费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稳定，调动更换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自愿接受被更换的人员自更换之日起一年内不得投入甲方项目的劳务采购比选中。

8、乙方负责购买本劳务项目的第三者责任险；乙方负责为施工作业人员交纳人身保险费用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等费用，承担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出现工人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的，产生的赔偿及罚款等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保证施工作业质量合格。如作业质量不合格，乙方负责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直至质量验收合格，返工造成的材料等损失、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在施工作业中保护施工作业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破坏。如有违反甲方及上级下发的有关环保条例的行为，甲方按有关规定严格处罚。

11、乙方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规定，保证工程达到业主合同要求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质量标准，同意按照财资〔2022〕136 号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甲方《企业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管理办法》的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管理费用，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并足额投入，并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详见附件 4，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务供应商现场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 5。

12、施工期间，如果乙方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形象等未达到建设单位、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向乙方发出警告并要求其 3 天内完成整改，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再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要求其 7 天内完成整改，如经两次整改（共 10 天）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自愿接受甲方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后果和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起的甲方现场管理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办公成本等），且应在 48 小时内完

成资料移交和清场。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已完工作量进行盘点，并据此进行末次结算。同时，若乙方为库内供应商，则自愿接受被甲方清除出库的处理；若乙方为库外供应商，则自愿接受自解除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项目劳务采购比选的处罚。

13、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甲方的《劳务采购供应商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库外供应商除外）和《劳务供应商现场管理办法（试行）》制度，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合同和制度交底，并对乙方进行动态评价和年度评价，甲方对乙方按照劳务评分细则进行加（扣）分后，并将每个月加（扣）分结果在项目部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甲方作为后续项目劳务采购比选现场管理信用评分的依据。

14、乙方按甲方要求于合同签订后____日向甲方提供合同价 10%的商业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完毕后，在乙方已结清与本协议所涉工程相关的工人工资、工伤、经济补偿、赔偿等全部费用，并且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情况下，甲方在本协议所涉全部工程的质保期限全部届满后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不能及时结清上述费用，甲方有权扣留相应的保证金抵扣乙方结清欠付的费用。如为履约保函，则自行失效。

15、项目完工后，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资料整理和移交等工作，待本工程的竣工验收、结算、资料整理和移交等工作全部完成及本协议所涉全部工程的质保期限全部届满后付清所有款项。

16、如因不可抗力、设计变更等问题以及业主、甲方原因影响工期，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可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乙方应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及保证措施，并妥善安排劳动力，以确保总工期不受影响。

17、因乙方原因影响工期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期限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检测规范和甲方要求对项目实施质量检测 and 试验，并由乙方承担标段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检测和试验费用。

19. 若因为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信访事件的（信访局或 12345 等），将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后续工程项目劳务采购活动的资格。

20. 为进一步提升本项目三维渲染效果的精度与效率，给项目有关单位更为直观的宣传介绍，同时也为了提高施工效率，劳务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的标准和时间要求建立 BIM 模型（建立地形、建筑、结构、机电、景观等专业 BIM 模型），创建总平面图布置三维 BIM 模型、碰撞检查、初步管线综合优化、制作漫游视频，对 BIM 模型进行不断的优化和完善，BIM 模型的质量评估、应用效果的评估，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施工作业检查

1、为有效控制工程质量，乙方在施工作业时应随时接受甲方检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根据甲方通知书，限期返工或整改。

2、隐蔽工程的作业未经甲方、监理工程师及相关方检查签认，不得自行隐蔽而转入下道工序作业，乙方自行隐蔽的，甲方不予计算相关工程量和劳务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甲方将根据企业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九、安全责任

1、在施工中，甲方严禁违章指挥，有权制止施工现场的违章操作、冒险作业。

2、在施工中，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杜绝违章操作、冒险作业。对施工现场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施工，如果有，必须立即消除。由于甲方的违章指挥，发生的安全事故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安全责任和承担相应经济损失的责任。

3、乙方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教育并指导现场施工人员配备、正确使用安全保护用品，作业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调查，乙方自理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责任、罚款等。

十、工程材料

1、甲方按定额消耗量，根据施工组织和进度情况，供给乙方材料，材料经双方验收签单后，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派专人对材料的使用进行旁站监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材料、设备损坏、损毁等情况，相关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中，材料实际消耗量超出定额消耗量的部分，按市场价在乙方劳务费用中扣除，甲方应在扣除前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对扣除款项有异议的，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日内书面回复，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十一、劳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流程

1、待甲方正常申报工程款后，每月25日前由甲方按要求组织现场质检人员、技术负责人和施工员签认完成的合格作业量，同时乙方提交当月考勤表和每个劳务工人的工资表给甲方备案。

2、劳务费的月度进度款按月支付。甲方根据实际施工项目的合格作业工程量进行劳务费计算，劳务费的月度进度款申请单应由项目甲乙双方有关人员核定签认，确认完成工程量数量及劳务费单价后，根据月考勤表和每个劳务工人的工资表，乙方提出申请，由项目经理签批后报分公司审核，作为甲方拨款的依据，由乙方委托甲方从工人工资专户代发至工人银行卡；同时支付有关管理费给乙方的签约公司账户。

3、劳务费支付按本工程进度款到账支付（付款方式为电汇或转账，同时满足“四流合

一”原则)。工程款最终结算后, 结算总价扣除已支付的月度进度款总额后, 余款在工程结算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每次付款时, 乙方需出具并提供足额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提供如下增值税发票, 所涉及税费由乙方承担: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

4、在合同签约时, 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财政/业主/业主委托第三方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劳务费的支付, 并共同承担资金风险。由于财政未批款、业主或业主委托第三方拖欠工程款或乙方原因而造成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的情况, 乙方应自筹资金先解决当月农民工工资发放, 且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5、乙方应无条件同意____(财政、业主或业主委托第三方)的审定价。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按合同要求应及时拨付劳务费。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扣减款项、补偿甲方损失等经济责任的,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作业,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施工作业任务, 经调整后乙方仍未按调整后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的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让出工作面与临设, 否则视为违约, 乙方应按每逾期一天赔偿甲方经济损失____元承担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因乙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况的,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且如果乙方为公司劳务采购供应商库中的供应商, 按出库处理。甲方解除合同后, 乙方应无条件的在 24 小时内让出工作面与临设, 否则视为违约,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赔偿甲方____元。

(1) 乙方违反法律规定, 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

(2) 乙方违反相关规定, 存在施工现场人员与劳务人员花名册不对应的。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造成 1 人(含)以上死亡, 或 3 人(含)以上重伤, 或 300 万元(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责任事故。

(4) 由于乙方施工组织管理不善,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较大质量事故: 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和工程结构安全, 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 ②事故性质恶劣或造成 2 人(含 2 人)重伤及以上的。

(5) 乙方施工组织投入不足, 严重影响施工进度要求, 经两次整改通知仍不配合或达

不到甲方管理，性质特别恶劣的。

(6) 因乙方原因发生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给甲方造成信誉方面扣分的行为。

(7) 出现乙方的工人信访、围堵项目部、聚众、堵塞交通、阻挠工地施工、集体罢工、怠工等情况。

(8) 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数额达到 10000 元或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第(6)点的情况。

4、因一方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已完工作量进行盘点，并据此进行末次结算。

5、乙方若违约拖欠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或拖欠包括农民工工资在内的工资而引发投诉上访、围攻闹事、仲裁、诉讼、索赔等情况的，属于乙方违约。前述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20% 为限，出现 3 次及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甲方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向甲方闹事讨要任何款项或向政府部门上访，前述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20% 为限，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甲方迫于形势或政府压力而不得不先行垫付乙方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将所垫付的农民工工资作为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如工程款已经超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超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

8、因上述情况引起或导致甲方的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或责任承担，乙方应无条件地予以全部承担。

9、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乙方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除承担相应行政处罚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直到整改完成，甲方也可自行整改，整改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业主方代表和工程总监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对工程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乙方的施工场地因乙方原因未能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提出通报批评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直到整改完成，甲方也可自行整改，整改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按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方组织的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中，被发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未到位或认为不符合要求的，被通报批评，

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除承担相应行政处罚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直到整改完成，甲方也可自行整改，整改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乙方必须在当天内整改，甲方也可自行整改，整改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累计被投诉3次，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信访或恶意讨薪等事件，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除承担相应行政处罚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并限期处理，甲方也可自行处理，处理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奖惩措施

考虑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工序衔接复杂，鉴于以上多方面因素，为了更好的按时保质保量安全的完成本项目，原则上按照三个时间节点控制完成工程任务，如期完成，按完成时间节点分三个阶梯奖励劳务供应商，未完成则进行相应处罚。

1) 阶梯奖励方式为：

- ①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0.5%；
- ②完成第二个时间节点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0%；
- ③完成第三个时间节点工程（完工收尾）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5%，总的奖励具体时间节点待工程项目施工专项工作组集体决策。

2) 处罚措施：

- ①未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罚款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0.5%；
- ②未完成第二个时间节点工程（主体结构施工）罚款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0%，若未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但完成第二个时间节点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则返还未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的罚款，并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0%
- ③未完成第三个时间节点工程（完工收尾）罚款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5%，若前两个时间节点工程均未完成，但完成第三个时间节点工程（完工收尾），则返还未完成前两个时间节点工程的罚款，并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5%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依法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因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十五、乙方履行原合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或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及乙方下属员工/合作方等第三方不得基于原合同所涉及内容或费用支付向任何部门/单位提出信访或投诉、不得向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要求获得超出原合同约定范围内任何形式的款项及权利，也不能提出与原合同及所涉项目有关的任何主张。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七、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或电子信息发出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十八、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劳务费用单价表

附件 2：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3：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 4：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 5：劳务供应商现场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劳务费用单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附件 3:

廉政从业共建协议

甲方: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为了加强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廉政建设,避免在工程劳务实施中的不正之风,根据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就_____工程劳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不得规避采购或违反采购程序确定劳务采购供应商,也不得在采购文件中有针对性地故意设定条件,以不公正的方法确定劳务采购供应商。乙方不得在此之前或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中选。

二、合同签订后,甲方人员不得借工作之便索取钱物、接受吃请和馈赠;不得参与乙方付费的娱乐、消费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属个人的开支;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和请客送礼,不得借业务活动之便变相行贿。违者除没收相关钱物外,对甲方人员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上级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乙方按相应金额的 2 倍进行违约金。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甲方人员不得安插自己的亲友在乙方工作,乙方不得借照顾之名安排甲方人员亲友的工作。违者除令被安插人员在两天内退出外,对甲方相关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对乙方按每人每次 1 万元给予违约金处罚。

四、双方人员的违纪行为,各方均有责任向其上级报告,所有贿赂物品一律没收上交;对举报者,按举报有功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五、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遵纪守法,相互监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廉政建设。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款项付清为止。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4:



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为加强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实现项目安全生产目标,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根据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质量责任制的考核办法,签订本协议书,以促进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落实。

一、甲、乙方所指:

1. 甲方: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乙方: (分包单位): _____

项目经理(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劳务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专职安全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项目名称及乙方劳务内容:

1. 项目名称: _____

2. 分包内容: _____

三、甲方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结合本单位情况提出安全生产目标和工程质量目标,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2.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工作,适时组织(每年不少于四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工程质量等专项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发挥指导、协调、服务、监督、考核五项职能。

3. 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包单位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4. 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定期和不定期组织人员到现场,对安全生产及措施落实情况和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5.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支付并监督乙方使用。现行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为:建筑工程 3%、水利工程 2.5%、市政工程 1.5%,公路工程 1.5%。如政策有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6.根据甲方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分包单位项目部进行奖励或处罚并通报结果。

四、乙方职责

1. 乙方项目经理（负责人）为本项目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负直接责任。

2. 在项目施工生产全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施工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3. 乙方项目经理（负责人）应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分包单位未按甲方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以确保安全生产需要时，甲方公司将按相关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采取必要措施（如：替代乙方直接使用安全费用等）。

4. 根据甲方提出的安全生产和质量目标，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目标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奖惩办法。

5. 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质量的各项措施，编制专项方案，严格执行安全、质量技术方案审批制度、施工项目安全交底制度和设施、设备交验收使用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严禁施工。

6. 组织乙方分包项目部有关人员按照相关的安全检查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发现影响质量、安全的问题，必须采取整改措施及时解决。对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质量、施工管理方面的问题，要认真对待，定时、定人、定措施加以解决，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时书面报告检查部门。

7. 健全和完善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经乙方项目经理（负责人）、班组长和工人本人签名的月工资结算单，疫情期间录用施工人员必须按照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执行。

8. 按规定对工人开展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安全交底、班前安全活动和其他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严禁安排未经岗前安全教育的工人上岗，严禁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9. 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安全标准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做

好原材料、试验块等的检测试验，并承担因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和竣工验收不合格而返修的费用和因此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11. 乙方项目经理（负责人）及其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每月不少于 24 天在施工现场履职。

12. 因安全、质量事故，对甲方信誉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资质降级的，甲方按其管理规定对乙方扣信用分，并处罚款以赔偿甲方损失：

①在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各项检查中，如受到书面通报批评或造成甲方被扣信用分的，罚款 5~20 万元；

②如导致甲方受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投标、承接工程受限制，按通报和受限制范围罚款 30~100 万元（县级范围罚款 30 万元，地市级范围罚款 50 万元，省级范围罚款 100 万元）；

③导致甲方企业资质降级，罚款 200 万元以上。

13. 发生事故时，要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保护工作，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上报甲方，积极配合事故调查，认真落实制定防范措施，吸取事故教训。

14. 严格执行甲方公司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的《质量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文件，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安全生产的落实情况，并对甲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五、对乙方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管理考核指标

1. 无发生特大责任事故：无重大农民工伤亡事故；无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食物中毒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

2. 各项相应指示控制在以下范围内：

①工伤伤亡率：杜绝死亡事故，年重伤率 $\leq 0.4\%$ ，年轻伤率 $\leq 15\%$ ；

②其他指标：无火灾责任事故，无交通安全死亡事故，无同等及以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划分以交通管理部门判定为准），无机械设备事故，无因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安全评价达标：各期安全评价均达到合格等级以上。

4.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并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

六、奖惩措施

考虑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工序衔接复杂，鉴于以上多方面因素，为了更好的按时保质保量安全的完成本项目，原则上按照三个时间节点控制完成工程任务，如期完成，按完成时间节点分三个阶梯奖励劳务供应商，未完成则进行相应处罚。

1) 阶梯奖励方式为:

①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0.5%;

②完成第二个时间节点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0%;

③完成第三个时间节点工程(完工收尾)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5%, 总的奖励具体时间节点待工程项目施工专项工作组集体决策。

2) 处罚措施:

①未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罚款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0.5%;

②未完成第二个时间节点工程(主体结构施工)罚款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0%, 若未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 但完成第二个时间节点工程(主体结构施工), 则返还未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的罚款, 并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0%

③未完成第三个时间节点工程(完工收尾)罚款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5%, 若前两个时间节点工程均未完成, 但完成第三个时间节点工程(完工收尾), 则返还未完成前两个时间节点的罚款, 并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5%

七、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有关责任人因工作变动等原因, 不再担任责任人, 应及时安排继任人全面承担相关责任。

八、本责任书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责任人:

责任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5:

劳务供应商现场管理办法（试行）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惠水电司〔2022〕32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 供应商现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司属部门、各分公司、所属企业: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供应商现场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印发

劳务供应商现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劳务供应商现场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提高劳务工作效率，保障项目安全高效、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采购供应商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劳务（专业）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部代表公司在现场履行管理责任和合同义务，是劳务供应商现场管理的责任主体，现场项目负责人作为现场第一管理者，是劳务供应商现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项目部对劳务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劳务实名制、岗前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按照《惠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引》和《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引》相关规定，项目部须严格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并落实劳务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项目部必须严格要求劳务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常用标准及规范及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按照国家最新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文件和建设部最新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和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书面报送项目部备案，经公司安全管理部批准。**劳务供应商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在岗履职，并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并按项目部有关规定要求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配备安全生产工器具、合格的安全劳保用品及防护设备等。人员配备标准参照《关于落实和规范分包单位责任的通知》（惠水电司通〔2022〕17号）执行。

2. 施工前，项目部的技术负责人应当组织项目部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劳务供应商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3. **安全文明施工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最新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文件标准执行。**

第五条 质量管理

为确保所承担工程范围内单元（工序）工程合格率 100%，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质量问题。如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部坚决要求劳务供应商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实行“质量一票否决”制，并要求劳务供应商落实以下责任：

1. 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各种施工技术和质量培训学习活动，提高施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质量意识，认真做好质量管理和过程控制。

2. 开工前接受技术交底和作业指导书，及时向作业人员进行班组级技术交底，落实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材料标准、并签字完备。

3. 积极开展质量自检、自查活动，及时消除质量隐患和问题。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和复查、回复制度。

4. 严格执行工序（单元）验收制度，落实工序（单元）交接检查和工序签认制度，落实工程质量报检制度和隐蔽工程检查签证制度，分项工程未经检验不得流入下道工序施工；开展班前、班中、班后“三检制”和**初检、复检、终检**，确保作业质量和施工质量。

5. 劳务供应商未完成合同任务或中途退场，就未完工的单项工程项目中已施工且工程质量合格部分项目部可按工程单价的60%计价；未完成、不合格清单项目不予计量，返工费用由劳务供应商承担。

6. 坚决杜绝偷工减料和以次充好行为。

7. **其他未尽事项，按建设部最新颁发的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执行。**

第六条 进度管理

项目部根据工程进度安排及时向劳务供应商下达《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工程量和完成时间。将工作任务逐层分解，量化到天、责任到人，按照形象进度计划执行，项目部对劳务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并要求劳务供应商应落实以下责任：

1. 劳务供应商人应每日上报到场人员、机械使用情况，项目部做好核对检查工作。

2. 施工过程中劳务供应商不得擅自停工，劳务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项目部下发或通知的相关整改、复工及工期等要求。

3. 如遇重要时间节点，当前劳务供应商无法胜任时，项目部可额外增加劳务供应商进行作业。

4.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落实执行。

第七条 劳务实名制管理

项目部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基层管理层，是以劳务管理、技术指导和安全监管等全面负责机构，应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处理小组”，由现场项目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和处理劳务纠纷问题以及参与劳务诉讼案件的处理，并制定本工程的劳务工工资应急预案，并须配备专职劳资员，按照项目所在地政策及项目部要求开展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劳务供应商是劳务实名制管理的直接实施者，承担劳务实名制管理直接责任，项目部要求劳务供应商必须按照政策要求依法用工、规范管理，认真履行以下实名制管理责任：

1. 签订劳务采购合同前，劳务供应商应提供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否则不予签订劳务采购合同，劳务供应商应配备的劳资专员，按照政策及项目部要求配合项目部劳资专员开展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

(1) 开工前及时向项目部提供劳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协议、银行卡号复印件、特种作业岗位证书等实名制管理要求资料，并办理备案手续。劳务人员退场时须办理工资结清手续办理，报项目部备案留档。

(2) 项目新进劳务人员须上岗前由劳务供应商劳资员向项

目部劳资专员提交劳务名单、身份证、技能等级证书等资料，并完成备案手续。项目部劳资专员对新进工人进行核实。

2. 劳务供应商逐日做好考勤记录，每月向项目负责人提交经班组长和工人本人签名的月工资结算单，每月向项目部报送劳务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表和工资发放表，做到工资发放表与劳务花名册相符，劳务花名册与施工日志记录实际劳务人员相符。若不按劳动协议约定提供签字并按手印确认的花名册、考勤表和工资发放表，将按扣分细则处理。

3. 劳务供应商不得虚设民工工资卡，虚开增值税发票套用工程款，涉及违法的，移交税务、公安等相关部门处理。

4.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八条 岗前教育培训管理

1. 项目部在劳务供应商进场施工前，要求劳务供应商必须组织全体劳务人员到项目部接受公司和项目部开展的一、二级教育。

2. 项目部须要求劳务供应商必须落实工人的第三级（班组级）教育并对全体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质量操作规程教育，对参与关键工序施工的作业人员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单独进行培训。各类劳务人员必须经安全三级教育和其他必要的岗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从事相应的工作，劳务供应商必须将有关劳务人员的培训教育如实记录，项目部人员监督落实劳务供应商三级安全教育，收集劳务供应商人员培训档案台账并留档备查。

3. 项目部须要求劳务供应商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特种作业人员进场施工前，必须将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报项目部查验其真实性和有效性，经查验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不得从事特种作业。督促无技能证的技术工人培训取证，确保技术工人持证上岗，特殊工种必须 100%持证上岗。

4.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九条 现场负责人坐班管理

项目部应要求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不少于 24 天在场履职。劳务供应商现场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实行出勤打卡制度，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因特殊情况、需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事先请假，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为有效，否则，以缺勤论处。请假时应以书面形式，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程序办理书面请假手续的，需先以电话请假的形式请假。

第十条 项目例会管理

项目部推行项目例会制，劳务供应商严格按项目部组织召开的各项安全、生产、进度、质量、协调等会议要求组织相关负责人按时参加，有关项目重要节点会议（如进度推进会）劳务供应商现场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按照会议精神落实到位。

第十一条 配合协调管理

1. 项目部应加强现场施工班组管理，劳务供应商必须服从项目部的管理，做到令行禁止，全面遵守劳务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条款。

2. 项目部发出的《整改通知单》要求限期整改的，劳务供应商若拒不整改，项目部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劳务供应商对隐患进行整改，费用由劳务供应商工程款扣还。

3. 项目部对进度计划调整的意见，要求劳务供应商接受并按照调整意见落实现场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等的供应配合情况。

4. 项目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质量、进度管理。要求劳务供应商必须服从项目部的统筹安排，并真实填写项目部要求的表格和记录。

5. 劳务供应商须配合项目部一起完成对外协调等工作。

第十二条 疫情防控

鉴于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劳务人员流动频繁，防疫形势严峻。按市主管部门、水务集团、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防疫规定，项目部应要求劳务供应商落实防疫措施，配置专（兼）职防疫人员，并且有义务配合项目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建立疫情防控一人一档资料（健康码、行程卡、核酸信息）。

第十三条 奖罚管理

项目完成后，项目部、分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以上内容并按照《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采购供应商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劳务（专业）分包管理办法》对劳务供应商进行动态评价和年度评价，如果劳务供应商表现好的，项目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相关奖励。

如因项目部自身管理原因造成的损失，将追究项目部责任

人相关责任。由于劳务供应商未按本办法管理造成的损失，劳务供应商除了承担相应损失，项目部并对劳务供应商按劳务评分扣分细则进行扣分后，并将每个月扣分结果提交至公司经营部作为后续项目劳务采购比选现场管理信用分扣分依据，现场管理信用分扣分有效期为扣分起始日起 1 年有效，相应扣分 1 年后清零。劳务供应商总扣分累计达到 40 分以上（含 40 分），将对劳务供应商进行出库惩罚，并 2 年内不允许入库。具体扣分细则详见附件 1。劳务供应商直接出库惩罚细则详见附件 2，并 2 年内不允许入库。

同时，劳务供应商积极配合项目部工作，并对施工项目带来积极影响，项目部并对劳务供应商按劳务评分加分细则进行加分（最多不超过 40 分），同理参照上述原则。具体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3。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下属各分公司项目劳务供应商管理。由公司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将作为劳务合同附件进行规范说明。

截图(Alt + A)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附件1:

劳务供应商现场管理信用分扣分细则

序号	项目名称	扣分标准	扣减分数
1	安全文明施工	1、劳务供应商未按规定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在岗履职，每少一个人。	5
		2、劳务供应商每发现一次未按项目部有关规定要求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配备安全生产工器具。	5
		3、每发生一次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受到业主及相关部门处罚进行扣分。	10
2	质量管理	1、劳务供应商未按项目要求进行质量管理的按每项进行扣分。	5
		2、每发生一次因质量问题受到业主及相关部门处罚进行扣分。	10
		3、经检查，劳务供应商偷工减料和以次充好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进行扣分。	10
3	进度管理	1、项目部下发或通知的相关整改、复工及工期等手续，劳务供应商拒不履行，每发生一次进行扣分。	10
		2、完成月计划指标 80%-100% (不含 100%)，按每月一次进行扣分。	5
		3、项目月完成指标 80%以下 (不含 80%) 的，拖延工期，按每月一次进行扣分。	10

序号	项目名称	扣分标准	扣减分数
4	劳务实名制管理	1、劳务供应商未按劳务实名制管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按每次进行扣分。	5
		2、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每个人在场履职少于24天，对不符合时间要求每人每次扣分。	5
		3、劳务供应商虚设民工工资卡，每发现一次进行扣分。	10
		4、劳务供应商已收取工程款未及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工资的或未支付农民工工资，只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进行扣分。	20
5	岗前教育培训	1、劳务人员未经三级教育或的岗前教育培训合格就安排上岗作业的，无完备培训档案的，每发现一次进行扣分。	5
		2、劳务供应商未落实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经检查发现不符，进行扣分。	5
6	现场负责人坐班管理	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无故缺勤者或未达到每月规定坐班时间，每发现一次进行扣分。	5
7	项目例会管理	劳务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和落实项目部组织召开的各项安全、生产、进度、质量、协调等会议形成的精神，经检查未达标，每发现一次进行扣分。	5
8	配合协调管理	项目部发出的《整改通知单》要求限期整改的，劳务供应商若拒不整改的，每发生一次进行扣分。	10
		劳务供应商不配合项目部一起完成对外协调工作，每发生一次进行扣分。	10

附件2

劳务供应商直接出库细则

序号	直接出库事项	备注
1	因劳务供应商违章作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因劳务供应商施工原因，发生质量事故。	
3	疫情防控期间，劳务供应商消极对待、不遵守相关防疫措施的，出现疫情。	
4	劳务供应商将其承包的劳务工作再次进行分包。	
5	劳务供应商不服从项目部管理，由于管理混乱，农民工上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附件3:

劳务供应商现场管理信用分加分细则

序号	加分标准	加分分数
1	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配合项目部工作,按每超额完成任一次进行加分。	5
2	在公司质量安全检查评比前三名的项目相关劳务供应商每次进行加分。	5
3	每获得政府及相关部门、上级部门书面表扬一次进行加分。	5
4	对于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社会活动、抢险救灾活动中,每积极配合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务供应商按每次进行加分。如果连续3次及以上配合公司参加社会活动、抢险救灾活动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务供应商,可以作为后续劳务采购比选优先选取的条件。	10
5	项目获得市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发的奖项并且劳务供应商对所获得的奖项按所作出贡献程度每次进行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10
6	项目获得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发的奖项并且劳务供应商对所获得的奖项按所作出贡献程度每次进行加分,最高不超过20分。	20
7	项目获得国家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发的奖项并且劳务供应商对所获得的奖项按所作出贡献程度每次进行加分,最高不超过40分。	40

第五章 报名资料格式

惠州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施工

劳务采购比选报名资料

劳务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五、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六、业绩证明材料
- 七、主要人员架构表
- 八、承诺书
- 九、信用查询截图
- 十、公司股权或出资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一、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劳务采购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劳务采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劳务采购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劳务采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报名资料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从报名资料截止接收之日起1年内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劳务采购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比选会议的，无需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五、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六、业绩证明材料

八、承诺书

致：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比选响应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原件）均是真实有效的，如果在评标（或公示）期间发现我方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原件作假或私刻相关单位公章的情况，我方同意贵司将我方的比选文件作无效比选文件处理，没收我方的比选保证金；如果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我方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原件作假或私刻相关单位公章的情况，我方愿意接受贵司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方的履约保证金。若发生上述任一情况时，我方同意无条件退出贵司劳务供应商库。

二、我方承诺若因为我方原因导致发生信访事件的（信访局或 12345 等），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参与采购人后续工程项目劳务采购活动的资格。

三、为进一步提升本项目三维渲染效果的精度与效率，给项目有关单位更为直观的宣传介绍，同时也为了提高施工效率，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人的标准要求对本项目进行 BIM 建模，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若能成功中选，我方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工程劳务采购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缴交中标合同额 10% 的现金或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若未能在约定时间内缴交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工程劳务采购合同，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我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我方也不得向采购人就合同解除提出索赔。

五、我方承诺现场投入人员与比选响应文件上的人员一致并配备至少 1 名人员配合处理征地协调工作。

六、资金承诺：我方具有的银行存款_____万元，一旦我方中选具体项目，我方承诺：

1、我方具有中选标段劳务采购估算价总额 10% 的银行存款专用于本次中选项目，以确保中选项目的顺利实施。

2、我方同意贵司按照业主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劳务费的支付，并共同承担资金风险。由于业主拖欠工程款而造成贵司不能支付我方的情况，我方自行先解决农民工工资发放，且我方同意不追究贵司逾期付款责任。

若我方违背以上承诺，则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交予贵司。同时，我方自愿放弃中选资格并将自动退场，同时退出贵司劳务供应商库。

附：具有不少于所报名标段劳务采购估算价总额 10% 的有效存款证明（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在银行开具的存款证明）：

注：1、本《承诺书》格式不得更改，否则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比选资格。

劳务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信用查询截图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需显示查询日期)。

十、公司股权或出资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第六章 比选文件格式

劳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惠州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施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比选函及比选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保证金转账凭证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劳务采购清单价格

一、比选函及比选函附录

（一）比选函

致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惠州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施工 劳务采购比选公告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工期暂定为335个日历天（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按合同约定进行该工程的劳务供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后，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我方已知悉本项目存在全部或部分实施内容被取消的风险，我司已自行考虑风险，承诺不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损失或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服从采购人决定。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③以往劳务施工过程中发生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给贵公司造成信誉方面扣分的行为。④以往劳务施工过程中发生群体信访事件给贵公司带来不良影响，⑤参加本项目劳务采购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公司发现我方存在以上行为，愿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5. （其他补充说明）。

劳务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一）比选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劳务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工期承诺	暂定为 335 个日历天（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2	质量承诺	<p>（1）质量标准：合格；</p> <p>（2）质量检测：各标段中选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检测规范和采购人要求对项目实施质量检测和试验，并由劳务供应商承担各自标段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检测和试验费用。</p>	
3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p>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不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劳务供应商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严格执行采购人《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引》、《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供应商现场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要求。</p> <p>其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死亡率零、重伤率零、轻伤率\leq15‰； 2) 无发生火灾、坍塌、机械设备、交通等安全事故； 3) 临时用电触电事故发生次数为零； 4) 工人上访讨薪次数为零； 5) 职业病伤残发生次数为零； 6) 所辖项目发生污染环境受政府、媒体投诉、批评次数为零。 	

4	进度承诺	<p>以采购人需求为准，考虑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工序衔接复杂，鉴于以上多方面因素，为了更好的按时保质保量安全的完成本项目，原则上按照三个时间节点控制完成工程任务，如期完成，按完成时间节点分三个阶梯奖励劳务供应商，未完成则进行相应处罚。</p> <p>1) 阶梯奖励方式为：</p> <p>①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0.5%；</p> <p>②完成第二个时间节点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0%；</p> <p>③完成第三个时间节点工程（完工收尾）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5%，总的奖励具体时间节点待工程项目施工专项工作组集体决策。</p> <p>2) 处罚措施：</p> <p>①未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罚款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0.5%；</p> <p>②未完成第二个时间节点工程（主体结构施工）罚款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0%，若未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但完成第二个时间节点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则返还未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的罚款，并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0%</p> <p>③未完成第三个时间节点工程（完工收尾）罚款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5%，若前两个时间节点工程均未完成，但完成第三个时间节点工程（完工收尾），则返还未完成前两个时间节点工程的罚款，并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5%</p>	
5	比选有效期	从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6	比选保证金	人民币： <u>叁</u> 万元	
7	其它（如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劳务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劳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劳务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劳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惠州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比选资料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采购文件截止接收之日起1年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劳务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比选会议的，无需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四、保证金转账凭证

1、提供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2、提供保证金退还账号。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如有）	
技术负责人（如有）		技术职称（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日期		从业人员数量（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资质证书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主项资质及等级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劳务供应商此表内容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质证书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5. 业绩证明材料

7、承诺书

致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比选响应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原件）均是真实有效的，如果在评标（或公示）期间发现我方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原件作假或私刻相关单位公章的情况，我方同意贵司将我方的比选文件作无效比选文件处理，没收我方的比选保证金；如果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我方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原件作假或私刻相关单位公章的情况，我方愿意接受贵司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方的履约保证金。若发生上述任一情况时，我方同意无条件退出贵司劳务供应商库。

二、我方承诺若因为我方原因导致发生信访事件的（信访局或 12345 等），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参与采购人后续工程项目劳务采购活动的资格。

三、为进一步提升本项目三维渲染效果的精度与效率，给项目有关单位更为直观的宣传介绍，同时也为了提高施工效率，劳务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的标准和时间要求建立 BIM 模型（建立地形、建筑、结构、机电、景观等专业 BIM 模型），创建总平面图布置三维 BIM 模型、碰撞检查、初步管线综合优化、制作漫游视频，对 BIM 模型进行不断的优化和完善，BIM 模型的质量评估、应用效果的评估，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若能成功中选，我方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工程劳务采购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缴交中标合同额 10% 的现金或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若未能在约定时间内缴交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工程劳务采购合同，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我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我方也不得向采购人就合同解除提出索赔。

五、我方承诺现场投入人员与比选响应文件上的人员一致并配备至少 1 名人员配合处理征地协调工作。

六、资金承诺：我方具有的银行存款_____万元，一旦我方中选具体项目，我方承诺：

1、我方具有中选标段劳务采购估算价总额 10% 的银行存款专用于本次中选项目，以确保中选项目的顺利实施。

2、我方同意贵司按照业主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劳务费的支付，并共同承担资金风险。由于业主拖欠工程款而造成贵司不能支付我方的情况，我方自行先解决农民工工资发放，且我方同意不追究贵司逾期付款责任。

若我方违背以上承诺，则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交予贵司。同时，我方自愿放弃中选资格并将自动退场，同时退出贵司劳务供应商库。

附：具有不少于所报名标段劳务采购估算价总额 10%的有效存款证明（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在银行开具的存款证明）：



注：1、本《承诺书》格式不得更改，否则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比选资格。

劳务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需显示查询日期)

9.公司股权或出资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六、劳务采购清单价格

采购清单价格

项目名称：惠州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施工

序号	基数	下浮率（限价）	下浮率（报价）	备注
1	本项目有关部门审核含税结算金额	14.00%~19.00%		
说明：	<p>1、本项目以下浮率作为报价，下浮率（报价）不小于下浮率（限价）<u>14.00%</u>，下浮率（报价）不大于下浮率（限价）<u>19.00%</u>，不在此范围内报价为无效比选文件，下浮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p> <p>2、本项目按照工程实际完成内容和工程量申报进度款，同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进度款按中选下浮率下浮后进行支付。</p> <p>3、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工程量清单增减项的情况，若工程量清单增项，由已中选的各劳务供应商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若工程量清单减项，劳务采购中选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p> <p>4、最终结算价是经有关部门审核的结算单价（扣除材料费、机械费后的单价）乘以【1-下浮率(报价)】为结算单价，结算工程量以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相应税金由中选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如劳务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无项目内容，则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协商的单价为结算价，相应税金由中选供应商自行承担。</p>			

劳务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